

关于开展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聘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接省人社厅培训中心紧急通知，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省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聘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黔人社函〔2021〕27 号）文件要求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需参加 2021 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聘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我院 2021 年新进的工作人员及 2021 年以前尚未参加初聘培训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提高政治站位与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与发展、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、职称申报条件与程序、科技成果申报程序及手续、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、心理调适能力、协调沟通能力、消防安全、质量安全、创新能力、公民科学素质讲座、公共礼仪等。

三、培训方式、时间

初聘培训为脱产培训，培训时间为 10 天。本年度我院可选择参训批次共两批：7 月 5 日至 14 日、8 月 19 日至 28 日。具体参训日期及批次，由人事处对接人社厅培训中心后，结合学院工作和预报名情况统一安排。

四、培训考核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省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聘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黔人社函〔2021〕27 号）规定：参加培训考试合格者，发给《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》并登记成绩和 80 学时，同时发给《贵州省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聘培训考核表》，存入本人档案，作为新进人员转正定级的重要依据之一。新进人员在两年内未参加初聘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，年度考核暂不定等次。

五、培训地点

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（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 165 号）

六、有关事项

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点前将本部门《贵州商学院新进人员初聘培训人员预报名名单》电子版发送至（附件 1）人事处宋艳丽邮箱，邮箱：719068711@qq.com；电话：84873137。

人事处

2021 年 7 月 1 日